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09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田耿名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田聿頌

關係人 田耿任

林若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認可田耿名（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收養田聿頌（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2項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田耿名為被收養人田聿頌之伯父，因收養人未婚無子女，願收養已成年之田聿頌為養子，雙方於113年11月2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得被收養人之生父田耿任、生母林若蘭之同意，爰向法院聲請認可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收養人長被收養人20歲以上，被收養人已成年，與收養人訂
03 立收養契約書，被收養人之生父、生母均同意出養等情，此
04 有聲請人提出之聲請狀、收養契約書、成年人出養同意書、
05 戶籍謄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於11
06 3年12月27日本院調查時，到院陳明同意本件收養，並皆表
07 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
0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09 (二)本院審酌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被收養人已成年，且收養人
10 與被收養人自幼共同生活，彼此關係良好，又依親等關聯資
11 料所示，被收養人生父母另有其他子女得以扶養，堪認本件
12 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對被收養人本生父母親不利
13 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之目的，
14 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規定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15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是本件收養聲
16 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
17 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